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1.02	2024.02.02	1.65%或2.45%或2.65%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08.16	2022.11.16	22.31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11.22	2022.11.29	1.41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2.07.25	2023.02.14	66.00	3,03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	2022.09.13	2023.01.03	8.70	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12.01	2023.03.01	20.34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39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2.09.09	2023.03.13	33.27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02.21	2023.05.22	35.27	3,096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3.06	2023.06.06	17.33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6.09	2023.06.30	3.61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聚利13期国债小雪球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3.03.31	2023.10.10	8.5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7.05	2023.10.09	17.75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0.17	2023.10.31	3.88	4,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成立日期/起息日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05.29	2023.12.05	-	5,03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391期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06.26	2026.04.20	3.30%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1.02	2024.02.02	1.65%或2.45%或2.65%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5月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并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母子孙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20,360.00万元。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科技"),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新材料")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对宁夏百川科技新增担保额度10,000.00万元、对宁夏百川新材料新增担保额度50,00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孙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了《保证合同》等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合计担保余额为487,979.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37,228.78万元的205.70%。其中,公司母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融资提供担保余额428,979.94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	保证期间
1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	2007年02月09日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6号	蒋国强	12,000万元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百川新材料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宁夏百川新材料是公司孙公司,公司子公司南通百川合计持有宁夏百川新材料88.24%的股权 南通百川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拥有南通百川100%的股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	2016年04月19日	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郑渊博	121905万元整	新能源、储能集成系统、智能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智能输变电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海基新能源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拥有海基新能源32.81%的股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子公司海基新能源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南通百川和海基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1	南通百川	452,413.06	411,981.04	282,748.98	237,878.01	169,664.07	174,103.03	146,948.24	225,469.69	-6,068.03	7,727.79	-4,446.63	7,074.67
2	海基新能源	231,983.32	214,881.23	131,282.88	112,603.35	100,700.44	102,277.88	55,308.43	47,044.92	-1,811.01	-1,022.41	-1,262.38	-627.16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6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560.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1 月 9日。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60.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漆韦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271万份股票期权。

8、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向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20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1月4日。

9、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5人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1、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50%。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5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4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1月4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1、以公司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2、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1、公司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22,896.72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118,594.68万元,较2021年增长率为417.95%;2、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19,342.96万元。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详见《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2名激励对象中,2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1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80%可解除限售;(2)本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拟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1,510 万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原激励对象陈国良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取消其拟获授的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上述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完成的人数为 49 人,授予股份数量为1,209 万股。

2、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6 万股将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75 元/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09 万股调整为 1133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49 人调整为 44 人。

3、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为其已获授的 80%),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1,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75 元/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33 万股调整为 1123.9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44 人调整为 42 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与公司网站、公告等公示情况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0.4万股,占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2.3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何凯	董事长	80	40	40
尹贤	副董事长	60	30	30
李佳黎	原总裁,现任董事会秘书	50	25	2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9人)		937	465.4	468.5
合计		1,127	560.4	563.5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88,400	4.74	-5,604,000	5,884,400	2.43
高管锁定股	158,400	0.07	0	158,400	0.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330,000	4.67	-5,604,000	5,726,000	2.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973,600	95.26	5,604,000	236,577,600	97.57
三、总股本	242,462,000	100	0	242,462,000	100

注:1、激励对象中2人已离职,1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上述 1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91,000 股待办理回购注销;

2、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本次变动股份"尚未考虑解除限售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3)、律师法律意见书;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十届二次董事会、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合伙人的通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指派黄国香先生作为项目签字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黄国香先生连续签字年限已满5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合伙人刘延东先生接替黄国香先生作为项目签字合伙人。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延东先生、陈文富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延东,注册会计师,1991年开始在华兴会计事务所执业,199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三木集团、福建高速、中国武夷、纳川股份、元力股份等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延东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合伙人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腾景科技")股份3,833,8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63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股东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596%,其中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11月3日。

截至2023年11月3日,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累计减持1,293,5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833,849	2.9639%	IPO前取得:3,833,84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3,500	1.0000%	2023/5/4~2023/11/3	集中竞价交易	34.00-43.80	49,023,409.76	未完成:206,500股	2,540,349	1.963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3-065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8日(星期三)至11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lir@tolybrea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学亮

董事会秘书:张银安

财务总监:孙颖

独立董事:侯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5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8日(星期三)至11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lir@tolybrea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润竹

电话:024-22817166

邮箱:tlir@tolybrea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6日(星期一)至11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3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虞国平、财务总监费惠士、董事会秘书魏峥、独立董事程金华,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3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6日(星期一)至11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1-87210223

邮箱:zzep@zjenerg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7日(星期二) 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_zjusy@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4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郑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方东良

独立董事:杨莹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4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7日(星期二) 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_zjusy@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8854902

邮箱:info_zjusy@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27%;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173,508,4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8.40%。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5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72%;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9,964,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1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4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8,500,000股已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股)	8,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2%
解质时间	2023年11月2日
持股数量(股)	358,472,250
持股比例	30.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3,508,4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绍兴韦豪	虞小荣
持股数量(股)	358,472,250	99,132,662	972,000
持股比例	30.27%	8.37%	0.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3,508,400	56,456,000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40%	56.95%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5%	4.77%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关于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6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宝盈祥泽混合A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672

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宝盈祥泽混合C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67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2023年11月2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3年11月8日日终,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则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于2023年11月9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yfunds.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3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至11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wcl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3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独立董事罗斌先生,董事会秘书石旭先生,财务总监杨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3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至11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wcl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石旭、饶颖颖

电话:021-80228498

邮箱:ir@mwcl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